

青岛市政府采购

杨家山里二村大下庄党群服 务中心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HDCG2023000726

日 期：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14
1. 相关要求	35
2. 评分标准	36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36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8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0
2. 合格的供应商	40
3. 保密	4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5. 踏勘现场	41
6. 询问及答复	42
7. 偏离	42
8. 履约担保	4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10. 磋商文件	4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3
12. 响应报价	44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6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7
17. 质疑	47
18. 投诉	4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9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50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0
2. 开启响应文件	50

3. 磋商小组	51
4. 评审程序	52
5. 评审	52
8. 成交	5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5
10. 响应无效	56
11. 废标	5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7
13. 违法违规情形	57
14. 违规处理	5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0
1. 签订合同	60
2. 追加合同金额	61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61
4.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家山里二村大下庄党群服务中心智慧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03-13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3000726

项目名称：杨家山里二村大下庄党群服务中心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采购计划金额：1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3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3-13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03-13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办公中心2号楼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方式：0532-58762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光大国际

联系方式：16678992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

电 话：1667899276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杨家山里二村大下庄党群服务中心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2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采购计划金额为 1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30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暂定为 <u>元</u>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最后报价	<p>报价次数：2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投标无效）。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22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p>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_____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0.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0.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0.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0.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经磋商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3.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3	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否
4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二.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述

项目概况：杨家山里二村大下庄党群服务中心智慧平台建设项目，预算为 130 万元。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杨家山里二村大下庄党群服务中心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p>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4	节能环保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 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p> <p>（3）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gp.gov.cn) 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 链接中查询。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有高于以上标准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在本项目采购期间如有最新颁布，均执行最新颁布的标准。

2.4 技术要求：

2.4.1 显示系统

序号	品名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P1.5)	规格 P1.5 室内表贴节能全彩 LED 屏 显示屏尺寸 $\geq 8.32 \times 4.8 = 39.94 \text{ m}^2$ 1、像素点间距 1.5mm 2、像素构成 1R、1G、1B 3、像素密度 单元大小为 320mm×160mm 的像素密度 4、结构 LED 显示屏显示部分结构可采用钢、铝、镀锌方管、塑料等材料，结构安全坚固 5、外观质量 无变形、无色差；LED 显示屏的外表面无 明显划痕 6、显示效果 4K 超清显示、色温均匀性好、亮度均匀性好， 对比度高、色域广 7、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8、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系统 9、供电方式 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4.5V 供电 10、维护方式 前后双向维护 11、整屏平整度 $\leq 0.1\text{mm}$ 12、模组平整度 $\leq 0.05\text{mm}$ 13、拼接缝 $\leq 0.05\text{mm}$ 14、套件材质 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 15、模组结构 灯驱合一 16、单元板分辨率 208*104=21632Dots 17、驱动芯片功能 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 18、调节软件设置项 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 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 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19、亮度 $\geq 700\text{Cd}/\text{m}^2$ 20、亮度均匀性 $\geq 98\%$ 21、亮度鉴别等级 依据 SJ/T11141-2017 5.10.6 规定；C 级， $B_j \geq 20$	m ²	39.94

	<p>22、亮度调节 0-100%亮度可调，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p> <p>23、色坐标 X、Y 坐标符合 SJ/T11141-2017 5.10.5 规定</p> <p>24、色度均匀性 $\pm 0.002C_x$、C_y 内</p> <p>25、宽色域 $\geq 120\%$ NTSC</p> <p>26、色温 1000-18000K</p> <p>27、色温误差 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200K</p> <p>28、水平视角 $\geq 160^\circ$</p> <p>29、垂直视角 $\geq 160^\circ$</p> <p>30、对比度 $\geq 7000: 1$</p> <p>31、灰度等级 采用 16bit 技术</p> <p>32、显示颜色 ≥ 281.4trillion</p> <p>33、低亮高灰 亮度为 10%时，信号处理深度（灰度级数）达到 14bit</p> <p>34、低亮高刷 亮度为 10%时，刷新率达到 3840Hz</p> <p>35、刷新率 刷新率达到 3840Hz</p> <p>36、像素失控率 $< 0.01\%$</p> <p>37、发光点中心偏距 $< 1\%$</p> <p>38、反光率 反光率$\leq 1.5\%$</p> <p>39、画面延时 ≤ 500ns（纳秒级）</p> <p>40、衰减率 $\leq 10\%$（工作 3 年）</p> <p>41、噪声 1m 范围内，测试 4 个位置（前后左右）噪音不大于 2dB</p> <p>42、信噪比 ≥ 47dB</p> <p>43、换帧频率 60HZ，支持 120HZ 等 3D 显示技术</p> <p>44、峰值功耗 ≤ 400W/m²</p> <p>45、平均功耗 ≤ 160W/m²</p> <p>46、供电电源 在 $4.2 * (1 \pm 10\%)$ VDC ~ $4.5 * (1 \pm 10\%)$ 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p> <p>47、工作频率 50/60Hz</p> <p>48、输入电压 4.2 ± 0.1V</p> <p>49、最大电流 ≤ 5A</p> <p>50、电流增益 电流增益调节范围：1%~199%</p> <p>51、抗电强度 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试验电压 3kv/50Hz，保持 1min，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p> <p>52、绝缘电阻 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前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 100MΩ，湿热条件下应≥ 2MΩ</p> <p>53、模组表面绝缘 绝缘电阻应为 5000MΩ</p> <p>54 漏电流 ≤ 0.5mA</p> <p>55、能源效率 ≥ 2.4cd/W</p> <p>56、睡眠功耗 ≤ 100 W/m²</p> <p>57、机械强度 ≥ 30Mpa</p>	
--	--	--

	<p>58、抗拉强度 230Mpa</p> <p>59、屈服强度 170Mpa</p> <p>60、纵向拉伸承载力 ≥ 3 吨</p> <p>61、衡向拉伸承载力 ≥ 3 吨</p> <p>62、统一管理 可对所有 LED 显示模块进行统一管理，设置亮度、色温、灰度等参数</p> <p>63、校正功能 具有单点亮度/颜色校正功能</p> <p>64、亮暗线调整 采用高端芯片，可去除亮、暗线，可从软、硬件两方面彻底改善 LED 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p> <p>65、图像处理 具备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化等图像处理功能。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 任意灰度设置。支持 100%亮度时，16bit 灰度；20%亮度时，12bit 灰度。</p> <p>66、图像补偿 具备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 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p> <p>67、图像质量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优、支持 4K 超清技术、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符合 LED 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p> <p>68、数据备份 数据记忆储存于 LED 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p> <p>69、自检技术 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p> <p>70、温度检测功能 具有多点测温系统、通讯检测、电源检测、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息</p> <p>71、智能节能 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节能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p> <p>72、热插拔 LED 显示屏支持工作状态下热插拔维护功能</p> <p>73、显示功能特性 LED 显示屏应有图文显示、动画和可放映视频信息功能</p> <p>74、防护性能 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50</p> <p>75、振动检测 频率循环范围：(5~55~5) Hz，振幅值：0.19mm，扫频速率：5min/次，方向：互相垂直的两个方向，循环次数：二次；试验结束后，产品能正常工作</p> <p>76、输入信号支持 支持 DVI、VGA 输入；支持 HDMI 视频输入；支持视频 PAL/NTSC 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信号；支持 USB 输出；支持 IP 输入；支持 CVBS/DP/HDBASE 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p> <p>77、连续工作时间 连续工作时间：$\geq 7 \times 24$hrs，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p>	
--	--	--

	<p>78、老化稳定检测 LED 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 168h 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试验结束后，产品能正常工作</p> <p>79、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p> <p>80、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20000\text{h}$；MTTR 平均修复时间 ≤ 20 分钟</p> <p>81、屏幕温升 最高亮度（白平衡）持续工作 4 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K</p> <p>82、高温负荷工作 样品状态：通电工作，试验温度：80℃，试验时间：12h，试验结束后，产品能正常工作</p> <p>83、低温负荷工作 样品状态：通电工作，试验温度：-40℃，试验时间：12h，试验结束后，产品能正常工作</p> <p>84、高温存储 样品放入试验箱中，试验箱内温度 80℃，存放 48h，无异常</p> <p>85、低温存储 样品放入试验箱中，试验箱内温度 -40℃，存放 48h，无异常</p> <p>86、恒定湿热 样品状态：通电工作，试验温度：85℃，相对湿度：85%，试验时间：168h，试验结束后，产品能正常工作</p> <p>87、湿热负载 LED 显示屏最高工作环境温度下，相对湿度 87%~93%，通电工作 12h</p> <p>88、自动 gamma 设置 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16bit 自动调节，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彩色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p> <p>89、光生物安全检测 无危害类：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6min（1000s）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2.8h（1000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p> <p>90、盐雾 符合盐雾 10 级，试验溶液盐溶液：采用氯化钠和蒸馏水配制，其浓度为 $(5 \pm 0.1)\%$ 盐雾工作试验空间内温度：35℃ PH 值：6.5~7.2；盐雾工作试验空间内放置时间：48h 试验前样品干净，无油污，无临时性的保护层和其他弊病，样品放置试验样品表面与垂直方向成倾斜角，相互不重叠，接触试验结束后，清洗样品表面盐沉积物，然后在标准的大气条件下恢复 1-2h，试验结束后，产品能正常工作。</p> <p>91、阻燃 PCB 板、防火保护外壳及内部其他元器件均达到 V-0 等级</p> <p>92、冷热冲击 低温：-40℃，时间：0.5h，高温：100℃，时间：0.5h，转换时间：（3-5 分钟）min，试验周期：上述试验为 1 个循环，试验进行 200 循环，样品状态：非工作状态；试验结束后，产品能正常工作</p>	
--	--	--

	<p>93、高低温循环 低温：-40℃，时间：0.5h，高温：80℃，时间：0.5h，转换时间：（3-5分钟）min，试验周期：上述试验为1个循环，试验进行200循环，样品状态：工作状态；试验结束后，产品能正常工作</p> <p>94、点对点电阻 A面 $1 \times 10^5 \sim 1 \times 10^9 \Omega$</p> <p>95、点对点电阻 B面 $1 \times 10^5 \sim 1 \times 10^9 \Omega$</p> <p>96、静电电压衰减期 $(\pm 1000 - \pm 100V) \leq 2S$</p> <p>97 摩擦起电电压 $\leq 100V$</p> <p>辐射骚扰 (EMC) 30MHZ~1000MHZ，符合 GB/T9254-2008 Class B 标准</p> <p>98、抗 UV 紫外线老化 暴露周期 8h 干燥、4h 凝露；使用 UVA340 灯，辐照度 $0.76W/m^2$，干燥时，黑标温度：60° C，8h；凝露时，黑标温度：50° C，4h</p> <p>99、抗干扰 符合 GB/T9254-2008 规定</p> <p>100、安全性 符合 GB4793 规定</p> <p>101、一键点屏 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p> <p>102、防磕碰 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p> <p>103、SELV 电路 具备 SELV 电路</p> <p>104、箱体防护等级 IK10</p> <p>105、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指数 ≤ 1</p> <p>106、PCB 层数 PCB 采用 2 层、4 层、6 层、8 层、10 层设计</p> <p>107、PCB 板材 采用玻璃化温度 $\geq 150^\circ C$ 的覆铜板</p> <p>108、失真效果检测 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p> <p>109、能耗对比 对 LED 显示屏进行节能对比，达到能效一级标准</p> <p>110、一键调试 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p> <p>111、可视化控屏 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 LED 大屏，切换播放内容，定制播放计划等</p> <p>112、多图层显示 支持手机添加 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图片、视频窗口</p> <p>113、所见所得 支持手机、平板操作界面与 LED 大屏界面一致</p> <p>114、播放记忆 支持 LED 显示屏断电重启，自动续播，无需重新设置节目</p> <p>115、电源线含铜量 电源线采用纯铜材质，含铜量 $\geq 95\%$</p> <p>116、排线含铜量 排线采用镀锡铜材质，含铜量 $\geq 95\%$</p> <p>117、电源线柔韧性 拉力 $\geq 10kgf$</p> <p>118、信号延迟 $\leq 2.5ns$</p> <p>119、信号衰减 $\leq 200mV$</p> <p>120、抗震实验 符合抗震 10 级要求</p> <p>121、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EMC) 150kHz~30MHz，电源端子骚扰电压，符合 GB/T9254-2008 Class B 标准</p>	
--	--	--

		<p>122、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非对称）骚扰电流限制（EMC） 电 信端口传导共模（非对称）骚扰电压限制（EMC） 符合 GB/T9254-2008 Class B 标准</p> <p>123、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非对称）骚扰电流限制（EMC） 符 合 GB/T9254-2008 Class B 标准</p> <p>124、防呆设计 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 同时有防呆设计</p> <p>125、散热 采用无风扇散热结构</p> <p>126、软件功能 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 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 处理</p> <p>127、软件功能 LED 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 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p> <p>128、软件功能 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 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p> <p>129、电源座牛角座材质 使用纯铜镀锡工艺，信号传导效果 好，耐腐蚀</p> <p>温度变化试验 -40℃~85℃、循环次数：6 次、暴露时间：4h、 温度变化速率：1K/min，试验后样品无异常</p> <p>130、灯管耐焊耐热 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 正常，点亮正常</p> <p>131、灯管抗静电（ESD）测试 HBM 模式：ESD>2000V，灯珠 点亮无异常</p> <p>132、灯管红墨水试验 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无渗透，灯 管气密性良好</p>		
--	--	--	--	--

2	控制接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成 HUB75, 2. 减少接插连接件, 减少故障点, 故障率更低; 3.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 全新灰度引擎, 低灰度表现更佳; 5. 细节处理更完美, 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6. 支持 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7.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 8. 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9. 支持任意抽点, 支持数据偏移, 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 单卡支持 16 组 RGB 信号输出; 11.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 单卡带载 128*512, 256*256; 12. 支持 DC 3.3V~6V 超宽工作电压, 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张	132
3	视频处理器	<p>输入</p> <p>最大 4096×2160@60Hz 输入分辨率</p> <p>2 路 4K 输入: 1×DP1.2, 1×HDMI2.0</p> <p>4 路 2K 输入: 2×HDMI1.4, 2×DVI</p> <p>1 路 U 盘接口</p> <p>输出</p> <p>最大带载 2621 万像素</p> <p>40 路千兆网口输出或 4 路万兆光口输出, 任选一种</p> <p>音频</p> <p>1 路独立音频输入</p> <p>1 路独立音频输出</p> <p>支持 HDMI 和 DP 音频解析输出</p> <p>功能说明</p> <p>最多 6 窗口显示, 每个窗口 1 个图层, 图层之间相互覆盖 (1 个 4K 输入信号时, 同时可支持 4 路高清输入, 支持 5 个窗口; 2 个 4K 输入信号时, 只支持 2 个窗口)</p> <p>窗口任意漫游、自由缩放窗口, 最小 64×64 分辨率</p> <p>视频信号任意裁剪、无缝切换, 裁剪框大小可自由调节, 最小 64×64 分辨率</p> <p>精确颜色管理, 可调节显示屏色域, 需对应型号接收卡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 支持锁定内部 vsync、输入信号源、自动锁相 (按照图层锁相)</p> <p>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支持精确色温</p>	台	1


		支持 3D (选配) 低亮高灰, 可有效保持低亮度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支持 128 个场景保存和调用 支持 U 盘播放和升级 支持 OSD 控制 USB 接口控制及级联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支持 LAN 口控制 支持手机 APP 控制。		
4	显示屏开关电源	显示屏开关电源 工作温度 -40°C ~ $+70^{\circ}\text{C}$ 低温启动特性 -40°C , 220Vac 输入, 热机 5 分钟, 带载 50A, 可以启动 储存温度 -40°C ~ 85°C 工作湿度 20%RH~90%RH 储存湿度 10%RH~95%RH 散热方式 自然对流散热, 需紧贴客户金属机箱外壳散热 大气压 70~106KPa 可用最高海拔高度 3000m 物理尺寸 长 $192.5 \pm 1\text{mm}$ *宽 $82 \pm 1\text{mm}$ *高 $30 \pm 1\text{mm}$ 重量- 输入端子 9.5mm-5P pitch terminal, L N FG 输出端子 9.5mm-6P pitch terminal, V+ V+ V+ V- V- V 短路保护 可长期短路, 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 过流保护 60~80A 故障消除后自动恢复 工作额定输出电压 V1: +4.2Vdc 额定输出电流范围 0~50.0A 稳压精度 $\pm 3\%$ 负载调整率 $\pm 2\%$ 电压过冲 <5.0% 启动时间 3Sec. 纹波噪声 <200mV 容性负载至少 5000uF	台	132
5	配电柜	显示屏 2 组 6 路、延时送电、手动/自动转换操作、小电源+卡托 (不含卡, 线接好)	台	1
6	结构	钢制结构	m ²	41.26
7	辅材	含屏体内线材	m ²	39.94
8	边框		m	26.64
9	箱体	箱体材质: 箱体框采用镁合金材质 维护: 支持系统前维护、单元板前维护、电源前维护可在正面拆卸, 安装, 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维护不需要移动固定结构。 结构设计: 一次性整体压铸, 无开孔, 无风扇, 防尘、静音设计。	台	130

		<p>尺寸：箱体尺寸为 640*480mm，可兼容多款 320*160mm 产品。</p> <p>防磕碰：具有防磕碰功能</p> <p>拼缝微调：具有拼缝微调功能</p> <p>断电不丢失数据：具有断电不丢失数据功能</p> <p>连续工作：连续工作时间：>7x24hrs，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p> <p>监测：屏体监测功能：可对屏体的电压、温度、信号等情况进行监测。</p> <p>系统电源双备份：支持系统电源双备份功能，供电方式：电源均流供电。</p> <p>网口双备份：支持网口双备份功能</p> <p>箱体重量 kg：≤6.4</p> <p>箱体平整度：0.1mm</p> <p>箱体拼接间隙：上下<0.02、左右<0.02)</p> <p>边缘亮暗线调节：具有边缘亮暗线调节功能。</p> <p>箱体金属外壳防</p>		
10	室内 4.75 单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像素点间距：≤4.75mm 2、像素密度：≥44321Dots/m² 3、单元板分辨率：≥2048Dots 4、像素构成：1R 5、显示效果：色温均匀性好、亮度均匀性好，对比度高 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7、供电方式：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 8、整屏平整度：≤0.01mm 9、模组平整度：≤0.01mm 10、拼接缝：≤0.01mm 11、模组套件：无螺丝工艺套件 12、白平衡亮度：≥270Cd/m² 13、亮度均匀性：≥98% 14、色度均匀性：±0.002Cx、Cy 内 15、水平视角：≥160° 16、垂直视角：≥160° 17、对比度：≥6000: 1 18、刷新率：≥960Hz 19、像素失控率：<1/100000 20、发光点中心偏距：<0.8% 21、峰值功耗：≤190W/m² 22、平均功耗：≤70W/m² 23、最大电流：≤5A 24、PCB 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150℃的覆铜板 25、绝缘电阻：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 26、抗拉强度：≥230Mpa 27、屈服强度：≥170Mpa 	m ²	11.08

	<p>28、灰度等级：采用 8bit 技术</p> <p>29、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p> <p>30、LED 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 168h 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p> <p>31、使用寿命：$\geq 100000\text{h}$</p> <p>32、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geq 20000\text{h}$；MTTR 平均修复时间≤ 4 分钟</p> <p>33、屏幕温升：最高亮度（白平衡）持续工作 4 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K</p> <p>34、为确保屏体在不同的环境下仍可正常启动工作，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须通过零下 40℃和高温 80℃的环境运行 12h 产品能正常工作。</p> <p>35、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p> <p>36、盐雾：盐雾 10 级</p> <p>37、阻燃：PCB 板、防火保护外壳及内部其他元器件均达到 V-0 等级</p> <p>38、产品通过 GB/T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 and 测量方法》试验，辐射干扰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符合 ClassB 限值要求。在 30-230MHz 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 dB$\leq 41 \mu\text{V/m}$；在 230-1000MHz 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 dB$\leq 46 \mu\text{V/m}$</p> <p>39、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p> <p>40、抗震实验：显示屏通过 YD 5083-2005 标准抗震测试，测试结果满足抗震 10 级</p> <p>41、防呆设计：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p> <p>42、灯芯波长：每个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pm 1\text{nm}$ 以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5%以内</p> <p>43、摩尔纹抑制功能：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p> <p>44、高海拔工作试验：5000 米海拔环境下，产品可正常工作</p> <p>45、浪涌（冲击）抗扰度：LED 显示屏通过符合 GB/T17626.5-2008 标准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p> <p>46、IPX6 滑石粉密度：2KG/m³ 网孔径 75um 使用次数：小于 20 次，实验时间 8H。试验后检查样品无进尘现象。屏幕防尘等级符合 IP6X（防尘）</p> <p>47、智能除湿功能，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p> <p>48、箱体间/模组间水平、垂直相对错位$\leq 0.8\%$</p> <p>49、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在 1×105~1×109Ω 技术要求下满足点对点电阻（A 面）$\leq 2.51 \times 10^8$；点对点电阻（B 面）≤ 2.67</p>	
--	--	--

		<p>×108; 并且在 (±1000-±100V) ≤2S 的技术要求下满足静电电压衰减期值: (+V: ≤0.25S, -V: ≤0.31S)</p> <p>50、所投 LED 显示屏的灯管耐焊耐热: 灯珠引脚无氧化, 焊接正常, 灯珠胶体正常, 点亮正常; 灯管抗静电(ESD)测试: HBM 模式: ESD>2000V, 灯珠点亮无异常; 灯管红墨水试验: 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 无渗透, 灯管气密性良好。</p> <p>51、为不影响屏体周边人员的健康, 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 显示屏 1m 范围内, 前后左右 4 个位置噪音不大于 1.4dB; 所投 LED 显示屏观看舒适度需符合: “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1 级, 基本无疲劳感。”</p>		
11	支架		m ²	10.87
12	电源线、信号线及控制软件		项	1

2.4.2 室内顶棚面光灯及轨道, 光控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面光灯顶光灯	100W COB 双 色帕灯	电压: AC 110V-220V/50-60HZ 总功率: 150W 光源: COB 暖光+正白 光色温: 暖白 3200K+正白 5600K 通道模式: 2CHS/4 通道 光源寿命: 50000-100000 hours 调光频率: 1000Hz 驱动电流: 700mA 控制信号: DMX512 控制模式: 自走, 主从 DMX 通道: 6 通道 发光角度: 45° /80° 可选 防护等级: IP20	个	24
2	轨道及固定件			米	28
3	灯钩	S012		个	24
4	信号线			根	56

5	光控台	<p>DMX512/1990 标准,最大 512 个 DMX 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p> <p>最大控制 40 台电脑灯或 40 路调光,使用珍珠灯库</p> <p>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 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p> <p>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p> <p>60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步。</p> <p>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中英文显示</p> <p>关机数据保持;U 盘备份和升级。</p> <p>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p> <p>电源: AC 100 -240V / 50-60Hz</p> <p>尺寸: 662 x 546 x 122</p>	台	1.00
6	三芯线		米	156.00
7	网线		米	156.00
8	信号放大器	<p>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输入/输出光电隔离。</p> <p>8 路独立 DMX 信号放大驱动输出。</p> <p>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p> <p>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p> <p>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12 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p> <p>电源: AC100V-240V / 50-60Hz</p>	台	1.00
9	智能模块控制配电箱	485 智能模块控制箱	台	1.00
10	10KVA 稳压器	<p>340*380*650,输入电压变化 10%时,调整时间 <1s,稳压精度 220V±2%,过压保护 260V±3%,抗电强度 1500V/min,负载功率因数 0.8,产品效率 ≥95%,对 3-5kw 的电气设备进行 1 过载保护:当负载功率达到 80%时,稳压器自动保护,切断输出。2 过压保护:当输出电压超过 450v 时,过压指示灯亮起并切断输出。3 缺相保护:三相缺少其中一相或者两相,则不能启动。4 短路保护:当电路发生短路时,自动停止输出,需要重置稳压器恢复输出</p>	台	1.00

2.4.3 智能化配套设备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1	电脑	1. 处理器: $\geq 3.1\text{GHz}$ ≥ 6 核 ≥ 12 线程 三级缓存 $\geq 12\text{M}$ 2. 主板: Q470 芯片组 3. 内存: $\geq 8\text{GB}$ DDR4 2666MHz 内存; 4. 硬盘: $\geq 512\text{G}$ M.2 SSD 高速固态硬盘 5. 显卡: 集成显卡 6. 声卡: 集成声卡 7. 扩展插槽至少: 1 个 PCIe $\times 16$, 2 个 PCIe $\times 1$, 1 个 PCI 8. 端口: ≥ 8 个外置 USB 端口 (其中前置 ≥ 4 个 USB 3.2 端口), 2 个 PS/2 端口, VGA 端口, DP 接口, 9. 电源: $\geq 180\text{W}$ 电源 10. 机箱: $\leq 7.5\text{L}$ 11. 键鼠: 品牌 USB 键鼠; 12. 系统: 正版中文操作系统。液晶显示器★ (≥ 23.5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器, 适配该台式计算机。)	台	1
2	电脑桌	1. 2*0.6*0.7 米, 采用颗粒板制作, 坚固, 环保无异味	张	1
3	音控台桌	1. 6*0.8*0.75 米, 木纹密度板装饰音控台专用桌	个	1
4	光控台桌	1. 2*0.6*0.7 米, 采用颗粒板制作, 坚固, 环保无异味	张	1
5	主席台桌	1. 4*0.6*0.7 米, 高密度板制作, 做工精致, 坚固, 环保, 无异味	张	4
6	前排小桌	1. 2*0.5*0.8 米, 高密度板制作, 做工精致, 坚固, 环保, 无异味	张	5.00
7	监控桌	1. 2*0.6*0.7 米, 采用颗粒板制作, 坚固, 环保无异味	张	1.00
8	椅子	钢结构座椅, 网布海绵坐垫, 靠背, 有良好的透气性, 重量 $\geq 6.5\text{kg}$, 坚固, 环保, 无异味	把	10.00
9	准备室桌	1. 2*0.4*0.8 高茶水柜, 高密度板制作, 做工精致, 坚固, 环保, 无异味	张	1.00

2.4.4 音响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全频主扩线性阵列音响	<p>频率响应：70Hz-18kHz (±3dB) 低音单元：8"低音*250 芯铁氧体 高音单元：2.5"高音*613 芯铁氧体 额定功率：400W(AES) 灵敏度 (1W/1m)：95dB 最大声压级 (SPL)：118dB 标称阻抗：8Ω 标称覆盖角 (Hx V)吊挂硬件：110° x7° 连接器：4 点插接式 音箱尺寸 (W x Dx H)：250x313x480mm 净量：16. 5Kg 包装尺寸 (W x Dx H)：415x342x575mm 毛量：18. 5kg 表面：哑黑色漆</p>	只	8
2	主扩次低音响	<p>1. 系统类型(Type) 单 15"线性中低音箱 2. 频率范围(Frequency Rating) 35-300Hz (-10db) 3. 频率响应(Frequency Response) 40-250Hz(-3db) 4. 额定输入功率 (持续/音乐信号/峰值) 1000W 5. 长时间运行系统功率 1500W 6. 最大声压级输出 135dB 7. 灵敏度(Sensitivity 1W/1M) 96dB 8. 额定阻抗(Nominal Impedance) 8Ω 9. 低音单元(LF Drivers) 18"*1, Φ100 芯两层内外绕耐热纯铜线音圈, 双 R 环布边紧压高叩度纸盆 10. 外观尺寸(宽*深*高/W*D*H) 500*560*440 11. 包装尺寸(宽*深*高/W*D*H) 650*590*535 12. 净重(Net Weight) 37. 5Kg/只 13. 毛重(Gross Weight) 45Kg/只 14. 输入连接器(Pin Connctions) Neutrik Speakon NL4(2 个并行连接, NL+1/-1, +1/-1) 15. 箱体结构(BOXSTRUCTURE) 采用北欧音箱专用级别的多层夹板, 表面处理黑色耐磨聚脲漆 16. 外网(NET) 金属网内加透声棉, 防雨 17. 吊挂结构(HANGING STRUTURE) 田字架线性吊法</p>	只	2
3	主扩超低音响	<p>频响：30-300HZ 赫兹±5 分贝；单元：18 英寸 100 芯 220 磁；功率：1000 瓦(最大 2000 瓦)；灵敏度：(1 瓦/1M) 96DB 最大声压：(SPL) 132 分贝(持续) 138 分贝(峰值)；标称阻抗：8 欧姆插座：2 ×NEUTRIK NL4 体积：(阔×高×深) 630×700×570 (CM) 重量：(每只) 16. 2 公斤</p>	只	2
4	主扩低音响功放	<p>最大功率 (8Ω) 2×1000W 信噪比 101dB 上升速率 60v/us 阻尼系数 500:1</p>	台	1

		<p>频率响应±0.1 dB 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0.01% Rated Power@8 Ω hms 1KHz 互调失真≤0.01% Rated Power@8 Ω hms 灵敏度 0.775V 输入阻抗 10K/20K 输入增益≤ -75dB 声道分离度≤-70dB 供电电压 220V~±10% 50/60 Hz FUSE:T15A 电源消耗功率 1900W 毛重 21kg 外形尺寸 475长 X485宽 X88高 (MM)</p>		
5	主扩全频功放	<p>最大功率 (8 Ω) 2×1000W 信噪比 101dB 上升速率 60v/us 阻尼系数 500:1 频率响应±0.1 dB 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0.01% Rated Power@8 Ω hms 1KHz 互调失真≤0.01% Rated Power@8 Ω hms 灵敏度 0.775V 输入阻抗 10K/20K 输入增益≤ -75dB 声道分离度≤-70dB 供电电压 220V~±10% 50/60 Hz FUSE:T15A 电源消耗功率 2400W 毛重 25kg 外形尺寸 475长 X485宽 X88高 (MM)</p>	台	2
6	舞台返听音响	<p>频响: 50-20KHZ 赫兹±3分贝 单元: 12英寸75 芯低频, 44芯高音_功率: 350瓦(最大700瓦) 灵 敏度: (1瓦/1M) 98DB 最大声压: (SPL) 129 分贝(持续) 133分贝(峰值) 标称阻抗: 4欧姆覆 盖角度:(90度水平×45度垂直) _x005f_x000b_ 插座: 2×NEUTRIK NL4 体积: (阔×高×深) 355×550×360 (MM) 重量: (每只) 20.65公斤</p>	只	2
7	辅助补声音响	<p>12英寸高效能极低失真的低音单元 1.75英寸环形聚乙烯振膜压缩高音单元 箱体采用15mm板制作, 表面经黑色耐磨喷漆处理 70° x 100° 覆盖角设计, 具有均匀且平滑的轴 向和偏轴向的响应 外观前卫, 扎实的钢质防护铁网内附防尘高透声棉 精确设计的分频器能优化频率响应 主要参数: • 系统类型: 12英寸, 2分频, 低频反射式 • 频率范围(-10 dB)1: 47 Hz - 20 KHz</p>	只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频率响应(± 3 dB)1: 80 Hz - 20 KHz • 灵敏度(1w/1m)1: 97.5 dB • 额定阻抗: 8 Ohms • 较大声压级输出: 125 dB(峰值:131 dB) • 额定输入功率 2: 350 W/700 W/1400 W (连续/音乐信号/峰值) • 覆盖角: 70° x 100° (H x V) • 外型尺寸(H x W x D): 600 mm x 360 mm x 385 mm • 净重: 18.5Kg(40.7 磅) • 输入连接器: 2 个 Neutrik® Speakon® NL4MP • 箱体结构: 梯形, 15 mm 板 		
8	舞台返听功放	2 通道专业功放, 8 欧立体声功率 2*600W, 4 欧立体声功率 2*1000W, 频响: 20Hz-30KHz \pm 0.5db; 信噪比: >90dB; 阻尼系数: >300(20-500Hz); 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10K Ω unbalanced; 输入增益(灵敏度): :0.775V/1.2V; 功效保护: 开机软启动、短路、直流、过温、射频干扰、压限、开关机静音等保护; 机身: 483*335*88mm, 净重:15KG	台	1
9	辅助补声功放	2 通道专业功放, 8 欧立体声功率 2*600W, 4 欧立体声功率 2*1000W, 频响: 20Hz-30KHz \pm 0.5db; 信噪比: >90dB; 阻尼系数: >300(20-500Hz); 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10K Ω unbalanced; 输入增益(灵敏度): :0.775V/1.2V; 功效保护: 开机软启动、短路、直流、过温、射频干扰、压限、开关机静音等保护; 机身: 483*335*88mm, 净重:15KG	台	2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输入 2/3/4 路平衡输入 输出 4/6/8 路平衡输出 参数均衡器 每输入/输出通道 6 段参数均衡 延时器 每输入/输出通道 1000 毫秒 分频器 Butterworth, Bessel, Linkwitz-Riley, 6, 12, 18, 24, 36, 48dB/octave 处理延时 4.5ms 供电电源 50/60Hz, 90-240 伏交流电 消耗功率 <20 瓦 可内置 3 种调试好模式, 实现前面板一键切换	台	1
11	无线拖二手持话筒	手持发射手咪 工作频率 635.000-695.000 MHzRF 功率输出 30 mW 频率精度 \leq \pm 15 ppm, 频率响应 60-15,000 Hz 最大输入声压 45 dB 话筒拾音头 动圈式心型指向 供电方式 电池 2 节“1.5V AA”型碱 接收机 工作频率 520.000-930.000 MHz	套	1

		<p>调制方式 FM 灵敏度 -98 dB 频率响应 50-15,000 Hz 输入电源 DC 12V 1A</p>		
12	电源时序器	<p>输出电压: 220V 50Hz; 输出电流: 30A; 可控制电源: 10 路; 供电电源: 50/60Hz 20A 单路</p>	台	1
13	无线会议话筒主机	<p>1. UHF 频段传输信号, 频率范围: 500MHz-900MHz; 2. 四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有 100 个信道可选, 每个信道以 250KHz 步进; 每通道用 24.75MHz; 3. 采用稳定的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 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 4. 各通道配备独有的 ID 号, 增强抗干扰功能, 配合本系列专用的移频器可叠机 4 套同时使用; 5. 接收机背面设置 2 条橡胶接收天线, 增强接收的信号, 外观大方得体; 6. 背面设有 2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7. 400 个信道中互通互用, 尽显人性化的高新技术设计; (同一发射可在拖二、拖四、拖八中互通互用) 8. 无噪声轻触开关, 轻按 0.5S 开启进入工作状态; 9. 会议座全新塑造坚韧线条设计, 大方得体的外观。 10. 全金属方管体设计, 有效提高拾音距离及话语清晰度. 有更好的会议体验 采用专业级音频压缩扩展技术, 噪音小, 尾音小, 动态范围更大 中高频丰富, 声音且有磁和混厚感, 人声突出。 11. 使用 1.5V 电池 (3 粒) 供电, 轻松更换电池。续航时长 8 小时; 12. 主机配合数字液晶显示屏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 13. 发射器具有大屏显示工作状态等内容 14. 使用距离: 空旷环境: 80-100 米 复杂环境: 50-80 米 15. 适用于各种会议和演讲场合。接收机参数 (receiver parameter) 振荡方式(Oscillation:): 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syntheized) 频率范围(Carrier Ferquency Range): UHF 500MHz~900MHz 频率稳定性(Frequency Stability): ±0.001% 调制方式(Modulation Mode): FM 信噪比(S/N Ratio): >60dB 失真度 (T. H. D) : <0.5%@1KHz</p>	台	1

		<p>灵敏度(Sensitivity): 1.2/UV @S/N=12dB 电源供应(Power Supply): DC:12V~17V 音频输出(Audio Output): 独立(Free standing)0~400mV 混合(Mixed style)0~300mV</p>		
14	无线会议话筒	<p>发射器参数(Shoot machine parameter): 电源供应(Power Supply): DC 4.5V (1.5V AA*3) 话筒耗电量(Consume an electricity quantity): 100mA 载波频率(Carry a frequency): UHF 500MHz~900MHz 频率稳定度(Frequency stability): $\pm 0.001\%$ 最大频率偏(Max. eviation Range): $\pm 30\text{KH}$ 信噪比(S/N Ratio): $>60\text{dB}$ 邻频干扰比(F/N Ratio): $>80\text{dB}$ 动态范围(Dynamic range): $\geq 100\text{dB}$ 类型(Type): 电容式(capacitance) 极性模式(polar psttern): 单一指向性(One direction) 频率响应(Frequency Resonse): 40Hz~20KHz 话筒灵敏度(Sensitivity): $-35\pm 3\text{dB}@1\text{KHz}$</p>	支	4
15	数字效果器	<p>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2\text{dB}$ 信噪比(平直位置) $\geq 90\text{dB}$ (A 权计) 通道分离度 $\geq 45\text{dB}$ (1KHz) 失真(THD) $\leq 0.01\%$ 音频输入灵敏度 $\leq 500\text{mV}$ 最大输出 4Vpp 线路输入阻抗 10K Ω 话筒部分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2\text{dB}$ 信噪比(平直位置) $\geq 80\text{dB}$ (A 权计) 话筒输入灵敏度 $\leq 15\text{mV}$ 失真(THD, 效果关闭) $\leq 0.01\%$ 麦克风输入阻抗 600 Ω</p>	台	1
16	反馈抑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字移频技术,能有效地抑制啸叫,扩展音量,保证语音的传送质量,保真度高,声音清晰; •极大限度抑制回啸,能有效地防止烧坏音响设备和喇叭; •无需设置,无需调试,操作简单方便,全自动化操作工作方式 •可广泛应用于会议室、KTV包房、剧团、现场扩音系统等 •电源供应: AC 100-250V~50/60H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频率响应: 20-20KHz •失真度: $<0.5\%$ 	台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噪比: S/N>86dB • 输出阻抗: 10K • 输入阻抗: 1K 		
17	天线放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HF 500MHZ 宽频带设计, 适合多种无线系统使用; •采用高品质高频中周电路, 低噪音宽带电路放大设计, 具有较高的通道分离度; •产品设有 8 通道低损耗天线分配, 可实现 4 套单频道自动选讯接收机共用一对天线, 并且有电源分配插座, 有效增加接收距离, 使工程安装更方便简捷; •频率响应: 450-950MHZ; •天线增益: 0dB 3dB 12dB; •输入阻抗: 50 Ω •输出阻抗: 50 Ω •安装插头: TNC/BNC; •幻像电源: +9V DC 20MA; •供电: DC12~18V 3000MA; •主机尺寸: 45*420*160MM •天线尺寸: 290*260MM •天线放大器: 25*45*75MM 	套	1
18	调音台	<p>2 编组 4 母线调音台。</p> <p>6/10/14 路线路出入+1 组立体声出入 内置 99 种数字场景式效果 内置多格式蓝牙 MP3 播放器 (带录音, 均衡), MP3 音源可转入本机立体声声道进行调音或混合。 分路 4 段美式 EQ, 分路设有独立 48V 幻像电源按键, 操作方便, 多样化</p> <p>6 路母线 (BUS): 主输出+两编组+监听室输出+录音输出与返回 在无需外置设备下可独立完成 6 路不同音源的输出。</p> <p>2 路 AUX 外接与返回, 双 7 段图视均衡。 100MM 长行程推子控制。 内置 48V 幻象电源供电, 内置 80V-240V 变电压工作电源</p>	台	1
19	专业音响线	产品材质: 该线采用高纯度无氧铜, 用于音响喇叭的连接, 适用于家居装修和会议室及公共场所的音响工程。	米	400
20	卡侬信号线	采用缠绕屏蔽, 优质 PVC 线材, 专业音频线 话筒线 卡侬线 麦克风线, 用于 VCD、DVD、录像机、功放机、麦克风调音台周边设备之间的音频信号连接	根	12
21	四芯音箱插头	<p>规格: 4 芯专业插头, 一盒 4 个</p> <p>接线方法: 音箱线正负极接+1 和-1 或+2 和-2</p> <p>专业音箱配件, 四芯音箱直头专业座, 音箱插头, 与四方座相连接, 完全吻合配套的</p>	个	24

		音箱插座，国际标准，全球通用。 使用范围：舞台，演播厅，KTV，酒吧等音响设备之间的连接。		
22	线阵田字架	安装悬挂线性阵列音响	套	2
23	机柜	60*60*1200 用来存放相关控制设备，可以提供对存放设备的保护，有序、整齐地排列设备，方便以后维护设备。	台	1
24	电源线	6.0 ² ，用于设备供电。	米	20
25	一分二音频线	3.5 转双莲花接头，采用缠绕屏蔽，优质 PVC 线材，，用于 VCD、DVD、录像机、功放机、麦克风调音台周边设备之间的音频信号连接		
26	音响臂架	安装固定音箱	对	2

三. 商务条件

★1、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织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服务小组，负责项目供货、安装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2) 投标人应开通 7*8 小时服务热线，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 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有责任配合服务小组的供货服务工作，对其提出的合理要求，应积极配合协助。

3、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3.1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合同项下的产品，国家或厂家有更高的质量保证期的，应执行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必须上门提供服务，免收服务费（包括材料、工时、运输等一切费用），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退货时，采购方按照原购买价格一次性退清货款；换货时投标人应免费更换共规格型号、同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或经双方协商后的其他规格型号、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

式明示的质量要求)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采购人不愿意调换其他规格型号、样式的产品而要求退货的,应予以退货,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3.2 验收标准

1)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成交投标人和采购人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2) 按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成交投标人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 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响应文件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4) 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文件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且成交投标人应补齐因送检导致的产品数量缺失;检验不合格的,视同验收不合格,成交投标人应予以整改,直至检验合格,因此导致的项目时间延误,视同违约。

(5) 由于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验收

(1) 项目结束,成交投标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由成交投标人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采购人确认后验收。

(3) 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交货完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此之前所有的风险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4、付款方式:

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制造商非资格性资质	5分	显示屏制造厂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本项计分以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为准，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5分	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
2.2.3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2分	对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产品性能	11分	投标人对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安全、产品配置进行说明。没有表述或表述不利于实施得3-0分，一般表述得6-3分，有较好表述得11-6分。
		供货方案	11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保证措施、产品运输及交付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没有表述或表述不利于实施得4-0分，一般表述得8-4分，有较好表述得11-8分。
		项目组织管理	10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进度管理措施、施工文明管理措施、保密措施等。没有表述或表述不利于实施得3-0分，一般表述得7-3分，有较好表述得10-7分。
		技术培训方案	8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等。没有表述或表述不利于实施得3-0分，一般表述得6-3分，有较好表述得8-6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等。没有表述或表述不利于实施得3-0分，一般表述得6-3分，有较好表述得8-6分。
评分标准说明	若技术部分各评分标准采用“较好表述”、“一般表述”、“没有表述”三个等级进行打分的，其中，较好表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一般表述：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没有表述：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分值范围在0和该项评分因素最高分之间。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信用记录的使用

3.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

3.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3.4.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3.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4.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

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资质证书副本（若有）

11.3.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4 联合协议书（若有）

11.3.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

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6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

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 ____% 签约合同价,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 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

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单 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可在系统中单独上传到商务标书其他需要提交的内容中。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7: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3、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4）；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6）；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采购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谈判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谈判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7:

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